

大龍穴

5

從加拉必高地東行加里曼丹有三條比較大的路。沙撈越與加里曼丹的陸界有一千公里以上，管制站不到五處，我在峇溜的朋友認為，沒有簽證便要進入加里曼丹，那簡直是瘋子的想法，我應該從正式管制站的浪巴彎入境。

聽說有一群研究人類與植物關係的日本人正在浪巴彎地區，我便決定從浪巴彎入境。那批日本人是在去尋找當地含抗癌成分的固有植物，與馬達加斯加雨林淡紅色長春藤固有植物相似，淋巴系統的癌是用氧化長春花鹼與長春花鹼兩種藥來醫治的，這兩種成分都是從淡紅色長春藤植物中提煉出來。我想要與這些植物專家談一談雨林的植物標本，這些標本全在背籃的塑膠袋內。

我請教峇溜的朋友，如果我在浪巴彎管制站被查獲偷帶散槍彈，會有怎樣的後果？「絕對不能被查獲。」他們言簡意賅的說。萬一查到了槍彈則全部沒收，然後身無分文，不但嚮導的工資沒有著落，更慘的是，偷帶一顆槍彈要坐牢一年，這種情形不常發生，因為管制入境的軍警人員多會自行沒收彈藥，然後將人遣送到西岸的政府單位去。不論那一種方式，我總是冒著被遣送的危險，不過我還是決定賭它一賭。

我正打算離開峇溜之際，兩位在古晉認識的英國朋友雷尹與姜娜居然搭小飛機從西岸飛來。我透露東行的計畫，他們馬上想跟我同行五天，我們是走一條現成的步徑，他們只到邊境就折返峇溜村，頭一個禮拜是很容易的，何況他們已有徒步經驗，所以我欣然同意。

東行浪巴彎是沿著一條清理過的步徑，地形低坦，不需要嚮導，三天路程足夠了。當晚我們還是住在長屋，不需大肆準備次日路上的乾糧。次日清晨，一架直升機的聲音從叢林上空掠過，我從樹隙中望了一眼，但是還來不及看清楚是印尼還是馬來西亞的國徽，直升機就已飛開了，只

能確定是軍機。我們弄不清自己在那一個國家境內，幾小時後，我們鑽出叢林，穿過一個星羅棋布的水稻田河谷，到了加里曼丹的第一座小村落——「巴魯排」村，我們前去問路，一個商店老板請我們進店喝茶，裡面已有幾位客人在坐，他們微笑著點頭，對我們表示歡迎。

我們坐下來不久，他們其中一位站起來，離開了店，我才啜飲第一口茶的時候，那位離開的人回來了，身著管制站制服。峇溜村的人居然沒有告訴我，這裡有一個官方關口，我暗叫不妙，我知道全世界的國境關口的官員，都有無上的權力。他走過來拿走了我們的護照，離開了店，我想到背包內的違禁槍彈，馬上緊張得要命，主要是怕牽累到雷尹與姜娜，他們根本不知道我背包裡的東西，如果牽累他們就太不應該了。五分鐘後，那位官員才回來，手上拿著切好的鳳梨，我看到鳳梨就安心一點，但他說三本護照要扣留一個晚上，我的心馬上又抽緊起來，如果他只希望晚上有個伴，平常當然毫無問題，他看起來雖然是一個滿好心的人，但是我原則上是不希望跟任何一個官員在一起，我現在能做的事，只有拍馬屁一途了。

「謝謝您的鳳梨，是你自己種的嗎？」我說。

「不是，」他說：「是我岳父家種的。」

「這真是我吃過最甜的鳳梨了。還有，你看完了護照沒有？可不可以先還我？我們要趕路。」他欣然接受我們的稱讚，便放了我們。我們馬上抽身繼續趕路，在經過水稻田之時，還暗暗的自覺幸運，如果所有關口官員請我吃他岳父家的鳳梨，然後在我們要求下發返通行證，豈不太美滿了嗎？

第二天早晨到浪巴灣的移民局，事情就不那麼順利了。我們在移民局遞上「書勒佳覽」，並且

說我們很快的繞一圈就要回答溜村；我們三人都沒有印尼簽證，但是這位移民局官員看了護照之後，也沒有指認出來，他的注意力顯然不在護照上。

「你的背包裝了什麼？」他用印尼話問道。

我馬上想到兩百年的有期徒刑，雷尹與姜娜坐在旁邊，面帶微笑，根本不知道大禍將要臨頭。我從他鼻樑上的新式納粹太陽眼鏡裡，看到兩重反射的我，我的呼吸逐漸困難起來。

大事不妙，我該如何應付？

「哦，」我終於迸出：「我有一把手槍……還有，」我微笑道：「還有很多炸彈，『沙亞翁覽加哈』（我是壞人）。」

他瞪著我，幾秒鐘後才露出一絲笑容，我往椅背一靠，噓了一口氣。我們相互開玩笑說，怎麼會有恐怖分子到浪巴彎來，他說這裡是一個重要的前哨站，他一直在注意外面的水牛及親戚進出這個關口，他也不想查我們的行李，但是一定要打一封正式的「書勒佳覽」讓我們帶走。他打好了字，蓋上關防，簽上名，裝入信封，然後向每人索取十元馬來幣；我帶著逆來順受的口氣跟雷尹與姜娜說，這不是加里曼丹的過境規費，不過我們照准可在浪巴彎地區呆一個星期，然後再回沙撈越。

我問了一位邊境警衛，那些日本研究人員在那裡，想不到他們在一個月前離境了，我真有點後悔經過這個關口，也惋惜沒法討教植物的事。

不久，我們發現浪巴彎有其他好玩的事。當天晚上與沙穆爾及精尼香妃一起度過，沙穆爾是當地的老師，而精尼香妃是三十八度的荷蘭杜松子酒，另外還有兩位他的朋友，大家一起用英語

## 五·大龍穴

交談。這些人的文法與發音都沒話說，但是他們用的辭彙令我迷惑萬分，有許多字我聽都沒聽過，當我請教他們這些字的時候，他們便說：「字典上有！」我說他們在造字，他們就不以為然，而且認為我們對自己的語言居然這麼忽視，簡直無法苟同。我們喝著精尼香妃，有人用到「niddle—noddle」這個字。

「什麼？」我問道：「niddle—noddle。」

「字典上有！」還是那一句話。

「好！」我說：「拿字典來查。」

沙穆爾走到隔壁房間，拿來一本書緣捲成像哈巴狗毛的「卡瑪斯·靈卡普」（英—印雙解字典），是由伍班·瓦司脫與珀·瓦德明塔編著的，扉頁內我找到沙穆爾拚命用怪字的原由了。書上記載：「本字典選字的原則是根據作者主觀經驗，供入門者使用。」

沙穆爾翻到那個字——niddle—noddle——不錯，赫然在目，但是這本字典只有印尼文解釋，沒有英語定義，再翻到印尼語部分，只有相對的「niddle—noddle」，所以到底是什麼意思我還是不懂。沙穆爾認為，問題不在於它的意義，他只在意字典上有無此字。

我對這本字典十分好奇，隨手一翻，還找到其他我這輩子都沒見過的字。例如 unchastity、unblunt、unborrow、mininy—piminy、irreligion。我建議玩一種新遊戲，大家依次從這本「卡瑪斯·靈卡普」字典中隨便找出一個英文字，大家來猜它是什麼意思，結果猜了好幾個字都沒猜對，雷尹想要知道「wordle」是指什麼。

「這是洞穴學的通俗名詞，」他用濃濃的威爾斯口音解釋：「去 wordle，就是在洞穴內上一

號。」

沒有人反駁，沙穆爾把定義寫在字典上。

我查過完備的牛津英文大字典，找到了「middle—noddle」，意思是「不斷地前後擺動，快速點頭」，只有兩萬字的印尼字典竟收羅這個冷僻的英文字，實在令人想不通。那本字典也有「mininy—piminy」，意思是「嬌柔作做，裝腔作勢，虛擲光陰，無精打采」。

但是「wordle」一字，幾年來都遍尋不到解答。最近，我在湯姆士·萊特的「英語古字與罕用字典」中查到最接近「wordle」的是「worle」，意思是「發出隆隆聲」，我知道不大對，不過比「在洞穴內上一號」要貼切一點；最後，我終於在「牛津英語字典」中找到了，是「wortle」的六種拼字法之一，是製圖的一種工具，或者是一種鉛管……供鉛管插入的一種有洞的鋼片，使鉛管變細。

我想伍珽瓦司脫及珀瓦德明塔博士的字典是這樣的：印尼文語出馬來語，在二次大戰後，荷蘭殖民統治結束後不久創造的；當時急需英印字典，爲了膨脹字數，儘可能的把字首、字尾等字都羅列進去，因此有「irreligion、unblunt」等字的出現，然後又從其他字典隨意收錄一些十九世紀的字眼，並未考慮在東南亞的適用性。想想看，只靠字典去學一種語言，後果會是怎樣一回事！我曾答應送這些人一部真正的英語字典，但時光飛逝，迄今尚未抽空行動，心中真覺歉然，更難過的是，沒有買一本他們的字典回國。我真沒有想到，一部字典可以爲一群人帶來整晚的歡樂。雷尹、姜娜與我仍然在信尾簽上：祝您好運，middle—noddle。

離峇溜約一個半小時路程的小村落，我與雷尹及姜娜在那裡分手，互道珍重再見，他們依先

前答應移民官的話，回頭到峇溜。他們確實是一對好旅伴，但是，跟他們一起過了一個禮拜後，我又單獨上路，心中也很高興。我繼續南行三天，穿過有人煙的村落，才抵達加里曼丹的原始雨林，再下去就沒有入境檢查管制哨站了。這原始雨林境內，與西岸之間隔絕一大段險峻難行的地帶，境內的部落有自己的法律，不受西岸政府的管轄。

獨行到第二天傍晚，快到「浪來域」村落時，遇到一位婦女，低低的彎著腰背，馱著一大捆材薪。她告訴我酋長的住處，我要幫她分擔那堆快要散開的材薪，她卻微笑的說：「我不太老，自己背得動。」不肯讓我幫忙。

完全如我所料，巴李韋·加勒酋長會招待我住進他的長屋。一個晚上，在河裡浴罷，吃過米飯與淡水魚，一位心神不寧的婦女匆匆的要巴李韋酋長到門口談一談，我聽不懂那女人的話，但是巴李韋馬上同她外出，直到第二天破曉才回來。巴李韋是「奇葩拉阿達」（譯註：相當於法官），專門執行「阿達」（傳統律法），他是去解決一件意外刺傷事件。那天落日之際，一位十四歲的男孩子手拿著長矛，與一群小朋友玩耍，繞著長屋追逐，另一個男孩想嚇他一下，就反方向繞行，結果兩人在屋角相遇，幾乎撞死。長矛直穿過對方屁股，小孩馬上被抬到自家的長屋內，驗過傷勢之後，幸好並無大礙，理賠卻僵持不下。巴李韋代表索賠的一方，同那有兩個小孩的父親商談，最後達成了協意。達成協意是相當重要的事，他們相信，如果條件不能很快談攏，惡意會升高，情況會惡化。「奇葩拉阿達」是無給薪的。在這次事件處理上，他認為純屬意外，可以少賠些，但話說回來，那次的理賠已夠讓我大吃一驚了——一隻大水牛值二十萬盾（約三百美元），相當於二年工資；一隻大野豬，值三萬五千盾；布（四十碼），值三萬五千盾；一隻矢箭槍外加以後的醫療

費。

一般而言，輕微外傷賠小豬一隻；眼傷，就多得多了。巴李韋也請我在第二天早上一起去探望那個受傷的小孩，他父親掀開小孩的沙龍，露出傷口，我心想場面一定很嚇人，但是一位高明的鄰居已經把傷口清滌乾淨並包紮妥當（沒用止痛藥）。我請教當地有什麼藥物，酋長笑說：「這種傷勢能有什麼藥物？」他又說：「我們若找到西藥使用西藥，但是許多人從西岸飛來尋找叢林草藥，我們就賣給他們藥用植物，尤其是中國人最多。」

因為當地使用仲裁解決問題的方式，理賠可以順利解決許多紛爭，印尼政府也就不想用現代法律來管束這些人，反而鼓勵用「奇葩拉阿達」來解決所有部落的糾紛，除非此法行不通，政府才予以論判，但是政府論判的機會很少發生。那天早上我又再度出發，巴李韋說明要八個小時路程到下一個村落包歐磬的情形。這次還是沒請嚮導，我在十點左右離開，第一個小時穿過一個滿目瘡痍、寸草不留的地區。叢林昨日剛燒過，騰出的一片空地是這一期稻季的預留地。

溫熱炭黑的平坦地面，步道蜿蜒著，已成焦黑的巨樹橫豎散落，餘煙嫋嫋，長長的一大段地面盡收眼底，綠葉了無蹤跡。脚步帶起的風沙直貫口鼻，雙眼酸澀無比，飛鳥杳然，走獸絕跡，脚下的餘燼焦熱直透鞋底，我只好加緊脚步，走過此段地溫猶燙，難以落腳的步徑。等我再度鑽進陰涼的綠色雨林時，早已一身大汗，全身黑灰了，我用力搓搓膀子及背包帶子壓住的雙肩，想除掉煙灰。不久來到一條清溪，我便下水清洗一下，先扒光衣褲，躺在平坦綠褐色的河床石塊上，流水淙淙，清澈見底，溪水深度剛好可浮起身子，只要雙手稍為把住石塊，全身便可浸淫在潺潺流水中。過了幾分鐘，我翻身背朝上，腳跟抵住石塊，全身又埋在激流中，水花從頭頂流過赤裸



## 五·大龍穴

的全身，蓋過雙腳，我閉上雙眼，想像水不再流動，身體就像一條大白魚，溯溪而上。突然間我驚坐起身子，瞑瞑間似乎有聲音傳來，但是，其實是耳鳴之聲，周圍闐寂無人，只有空中小蟲的嗡嗡與水濺之音。我傻笑起來，怪自己的精神過敏，怕光身被人逮到。我又重埋水中，冷麻了手脚才罷休。我雙腳踩在卵石河灘上，洗淨佈滿灰燼的短褲與運動衫，靜待岩石上的衣服曬乾才繼續趕路，重返雨林。

將近晌午，我走到一個寬闊的河谷，四周巨木林立，中間是一片片高高的白茅草。我走近這一片迎風搖曳的蒼翠綠牆旁邊，步徑變得難以辨認，同時發覺白茅草高過我的頭頂，我直覺的步入草叢，不出幾分鐘便迷失了方向，我正想回頭尋找踏過的腳印，卻驚覺身後高聳的白茅草早已毫無痕跡的合攏在一起。日正當頭，根本無從判斷方位，禾葉呎尺近臉，撥開白茅草也只能見一臂之遙，我開始慌張起來，我「記得」只走入草叢不到百來公尺，但是為時已晚，已失去來向了。我只好理平一小塊地面，稍為解除錮禁的恐怖感，然後靜坐下坐，設法逃出綠障。

爲了想稍爲看得遠一點，我就開始沿一個方向，壓出一條約九公尺的通道，在空道裡，我極目外望，想看到最近的一棵樹，然而，除了遠方山嶺與湛藍天空外，就是眼前的草叢了。我繼續踏平白茅草，整出通道，但是工程艱巨，草緣像利刃般割破我的手臂與膝蓋，滲出殷紅血絲。我在頭一個小時還能按住緊張的心情，幽默地想像日報的頭條新聞，幾個斗大的標題：「**草菅人命……緊急搜救**」。

終於，我瞄到不遠處的幾棵樹，我便拚命依循前進，待我鑽出這片綠色迷陣，赫然就站在原先鑽入的附近：我再沿著叢林的外緣，找到一條約六十公分寬的步道，穿過這個山凹。在叢林中

不覺不知的迷失，簡直是太容易發生了，記得湯姆·哈里遜說過：「離開路徑二步，弄不清方位，這就是最後一次見的面。」

白茅草中的一幕只有一樁事我還能自覺安慰，那就是迷了路，又想出一條妙計，找到了方向。就這麼一件小小的經驗，卻給我莫大的自信心。到包歐磐村落還有一段路，我加緊脚步，希望在天黑前趕到。我終於在天黑前半小時抵達包歐磐村。

包歐磐是最後的一個農業村落，前面便是原始雨林了：雨林中沒有步徑，因此需要有人帶路，橫越整個雨林。我先去找巴湯姆士古耳「加巴拉·康朋」（譯註：村長），示出我的推薦函，說明要到峇浩河水源頭，約有四十公里，根據我估計應是很輕鬆的五天路程。村長宣布了我的計畫，我只有靜等回音的份。我在包歐磐住了三天，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巴湯姆士製作火箭槍的過程。

巴湯姆士先選了一隻略略削尖的硬木，長二公尺，粗十公分，並經過六個月的氣乾。爲了穿鑿一條槍膛，他在地上架一個可伸縮的三腳架，高約八十公分，槍膛的細徑那端夾在三腳架上，粗徑那一端攔在牆角，這樣在鑽洞時可以固定木桿，不使移動。鑽洞是靠一條長鋼條，鋼條一頭槌平，磨成銳利的尖角，約可鑽一個小指頭粗的洞。

他坐正身子面向三腳架，面前放置一些用手工削成的地板材，一公尺二十公分寬，三十公尺長，上面有幾個平均分布的微凹斧痕，這些木板是歷經五代子孫的光腳丫子打光的，美麗異常。

巴湯姆士雙手合掌，置於胸前，緊握一頭粗一頭細的把柄，裝上鋼條鑽頭，雙手急速來回搓動，鑽頭慢慢的嵌入木頭，接著細細的棕黃色木屑粉末紛紛落到地面。他不時吐一點口水到雙掌，維持與木把的恰當摩擦力，爲了怕手掌起泡，他在木把上抹一層薄薄的米飯。當木洞鑽得夠深時，

他就把鋼鑽從原來的固定柄上取下，改放到另一個稍長的固定柄上。固定鑽頭的方式是用極脆的樹脂，從一個鐵盒小孔內逐漸放出來，把柄要換新鑽頭的時候，爲了使鑽頭更容易套緊在新的把柄上，樹脂膠要先在燭光上加熱一下。每隔一段時間，火箭槍要從三腳架上拿下，倒過來，洞口向下在地板上輕敲，洞裡頭的壓實木屑便可以掉出來，就這樣子，工作幾個鐘頭。我以前在寶石琢磨廠及木工廠呆過七年，所以這次紀錄下每一個詳細的步驟。我又問巴湯姆士，完工的火箭槍要怎麼處理？他說可賣到沙撈越去，也有人買去打獵，也有在加里曼丹的美國飛行隊員買去送人或掛在牆上當飾物。一個上品火箭槍值一萬五千盾，若加一支箭則再加五千盾。

連續不停的工作五個小時，巴湯姆士做好一隻二公尺長的火箭槍，我拿來朝洞內一看，哇噠，通直得很，簡直是令人刮目相看的神奇功夫。想一想，一般人手拿一個電鑽，鑽一塊五公分厚的軟木板，都不見得鑽得通直呢！有人說上好的火箭槍是靠好木料及通直的木理，也有人說是靠工具，但依照剛才的製作程序，我看是靠人對材料與工具的直覺，而有這種直覺的人並不常見。洞鑽通之後，再花一天打光鑽孔道，這時改用兩種不同粗度的「沙紙樹葉」，綁在一條可彎曲的黃藤條，像一般槍膛的除汗棒，從這一端通過另一端，最後要磨成像鏡子一樣光亮的槍膛是靠另一種長黃藤條，藤鞭全長用利刃弄成許多鬆團的軟毛刷，再度通磨。

巴湯姆士完成最後一道手續，我也拍完最後一張照片，他問我要不要跟火箭槍合照一張。

「當然好。」我說：「我把相機調妥給你，你站著別動，我會告訴你按什麼地方……。」

「免了，免了。」巴湯姆士打斷了我的話：「我有柯達相機。」

「嘎——？」我啞然失聲。

他從一個裝滿魚網、舊鐵罐的木箱，挖出一個好像堪用的柯達彩色立現五十型照相機，遞給我。我滿腦子的疑問：「從那裡得來的？是不是那一個倒楣的遊客，腦杓被挨了一記？他怎麼可能有底片？」

他繼續說著：「這個柯達相機立照立洗，你也不必等著底片沖出來再洗相片。」

「歐？」我努力裝出驚訝不已的表情。

他又拿出一盒底片：「你把底片裝進去，因為光線太暗，我們要用閃光燈。」

這一景一幕完全抹掉我所有的原始雨林經驗。我真想告訴他別幫我照像，以免偷走我的靈魂。

我擺了一個姿勢，他還叫我露齒一笑。「卡……啦……噤……閃燈……呼呼……颼颼……吁……嘶嘶」柯達說著。

巴湯姆士拿著空白的照片給我看，口中好像說著：「慢慢等著瞧，看會出現什麼名堂！」底片的魔術開始了，彩片影像裡的我，手握火箭槍，逐漸變成事實。巴湯姆士雙眼透露神氣的表情。

「看我的柯達！」他興奮的大叫。

「太神奇了！」我真誠意的回答。

我本來整天沈醉在有機會看到這位工藝大師，只靠鐵器時代早期的工具製作一管火箭槍的好運下，但是，一等巴湯姆士拿出相機，還照出相片，我的白日幻想消失得無蹤無影，我交織在歡悅與失望之中。這種現象的各種版本一直在我旅途中反覆出現，讓我在最想不到的時刻，蹦出來嚇我。

巴湯姆士安排了兩位來自瑪利瑙上游的平南人，帶我到下一站峇浩河。博虎克與溫說的印尼語跟我現在一樣流利，所以溝通上毫無阻礙。他們還不到三十歲，很希望一天賺一顆散彈。這趟旅程大約要兩個禮拜，他們先算出要帶多少「磨克」米，多少鹽與茶。當時沒有想到，我們分手之時，居然共同渡過兩個月橫越幾百公里荒無人跡的原始雨林。巴湯姆士的路線圖真是管用。

我走過一個偏遠的，稱爲「巴且鹿沙」的鹿原，這塊地區介於包歐磐與我的目的地峇浩河之間。巴且鹿沙有好幾平方公里的草原，有點像我前幾天迷路的草地，草原有成群的野牛、野鹿、野豬活動，在那裡走一個禮拜也碰不到一個村落，所以獵物極多。

我手頭上的地圖從包歐磐到巴且鹿沙的直行路線，是下坡到一個無名山谷，我預估只要四到五天的旅程，但巴湯姆士說至少要十天，博虎克與溫欣然點頭同意。

「怎麼可能要十天？直線距離才四十公里啊！」我開始懷疑他們預謀不軌，膨脹他們的工作日數。我要他們說明這一點。

「沒有人能夠走過那段下坡路線。」博虎克說。他又說明我提議的東行路徑，那條繞道路線是需要增加兩倍的時間。

「爲什麼不能走那段下坡路線？」我問道。從他們支支吾吾的回答，我猜他們隱藏一些重要的真相。

「我們不能走那座山谷，因爲太靠近『帕頁龍岡』。」帕頁在克拉揚語是指「澆薄的沙地」。

「帕頁龍岡有什麼東西？」

他們三人看起來有點不自在，談話沈寂了一下，巴湯姆士自言自語道：「烏拉納加……那隻

## 作客雨林

大龍。」

「烏拉納加又是什麼？」我問道。他們三人臉上又是一陣遲疑不決的神情，他們以為我在開玩笑，最後溫終於說出「烏拉納加」的故事。他真是一位天生講故事的人，慢條斯理，一面說一面想，中途還停一下，讓聽眾消化重要的情節，稍後再補充解釋，繼續接下去。下面還算是傳神的印尼語翻譯。

從浪魯干河的坎朋往西南行，可以抵達一個叫做帕頁龍岡的地方。

大約三十年前，那附近是伊班與克拉揚族人的獵犀牛區，犀牛角送到馬來西亞，賣給中國人，可換金子。根據塔普河與普勞河的平南人說法，很久以前，有一個平南人夢到一位老人前來，跟他說：「喂，你們這些平南族，如果想過太平的日子，就到附近的山裡頭與山谷內，去找烏拉納加，殺了吃。」

這個平南人夢醒了，便告訴他的族人這個夢兆。平南族人聽了之後，同意去獵殺烏拉納加，因為他們想過幸福的日子。

第二天，所有的平南人出動，帶刀的、攜弓箭槍的、長矛的，浩浩蕩蕩的出發了，在叢林中找了许多天，終於找到那隻龍，並且殺了它。

那隻烏拉納加有汽油桶那麼粗，很長很長。他們把那隻龍剝成很多段，一一背回家，經過一番烹煮，絕大部分的平南族人都吃了，只有少數人沒吃到。等吃完了肉，突然刮起一陣暴風雨，夾帶著冰雹，凡是吃了那龍肉的平南人都死光了，他們到了靈魂之都，在那裡過著快樂的日子。

## 五·大龍穴

沒有吃肉的平南人就再也不敢踏入烏拉納加半步，因為還有一隻烏拉納加在湖泊旁的洞穴中，那地方就是帕頁（砂地）的中心地區。

我聽了這個故事，第一個反應是馬上去帕頁龍岡看個究竟，問題是，沒有人要帶我去，在包歐警沒有一個人肯做這件傻事。

隨後的幾個月，我請教許多人關於烏拉納加的故事，其中最精彩的是在東加里曼丹卡延河口的浪比雅，一位在京彌神學校的美國老師伊雷克·密歇爾講給我聽的。京彌神學校是印尼的基督教福音聚會所簡稱，是美國的傳教會。

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一日，他寄信到我舊金山的家：「有一天我遇到一位牧師，他就住在你來信說有龍的地區。他說馬文·尹林頓飛機師（福音航空兄弟會）親眼看見兩隻纏在一起的龍從地面騰空，地面是一片焦土。他還說從那次以後，沒有人敢再附近逗留，那個地區離浪巴彎村不過兩天路程……那牧師還說，馬文·尹林頓還將經過告訴另一個飛機師佳克·史密斯。」

伊雷克在信上還附給我馬文及佳克的地址。我總共給馬文寫了三封信，問他對這件事的看法，但是他未回過一言半語，倒是佳克很快的就回了信，他說：「很抱歉，根據我的經驗或者真實性，烏拉納加之說純係空穴來風……我一直對當地野生動物很注意，時常與當地人談動物的出沒，但是我從未從空中看到什麼動物，還有，甚至從來沒有人告訴過我，那裡有什麼奇特的生物。」

如果最後一句是真實的情形，我相信史密斯在他執行任務的那段時間，一定沒有與當地任何一個人談過話，他沒有在叢林上空盤旋過，也一定從來沒有在加里曼丹降落過。

我並不是說古婆羅洲中部有龍的存在，其實龍的存不存在並不重要，最重要的是，他們心中有龍的形象，我如果否認他們的這種信仰，或者看不起他們的膽懼之心，那我豈非是一個有自大狂的人。我真正能懂得多少事？我只在那裡兩天，而那些入卻是世居在那塊土地的。我馬上警覺到，想證明龍的存在簡直愚蠢至極，我決定尊重他們的畏懼，不再強求去帕貢龍岡。

整個叢林環境很清楚的對我起了各種作用。事實很明顯的擺在眼前，我對理性的西方思考邏輯與文字敘述真理已失去興趣，我身上的方法論與邏輯推演分析、判斷情況的習慣，是我與高地部落打交道的障礙，我已逐漸明瞭用情緒或知感去理解事情的重要性。在我還未熟練「知感」之前，社交來往上的尷尬還是繼續發生，我怎能不必煩心這些，如果那些高地民族到了紐約市，第二天他們告訴我，半夜坐地下鐵穿過紐約市布朗南區是安全的，豈不荒謬。

無論如何，我已開始接受傳教團飛機師的巨龍故事。如果我可以多走幾公里便不會被龍吃掉，豈不是很好嗎？我在地圖上做了一個記號，旁邊註上「小心！山谷封閉——前有龍穴」。

我與博虎克、溫開始整理行囊與準備糧食，擺在巴湯姆士的房間地板上。我們帶了一大袋高山米、茶、辣椒、丁香、桂皮的粗製糖、一只鍋子、一塊樹葉包著的紫黑色巴溜鹽、一把巴蘭刀、二天份的乾豬肉、二把土製散彈槍、被單、我的珠子及散彈、三個藤籃背包，不是很科學的裝備。

接近傍晚，巴湯姆士的收音機裡播出一條新聞：一位傳教團飛機師保羅，在西岸的家宅中被六位帶刀的不名歹徒闖入，保羅的雙臂、雙腿、背部受到嚴重刀傷，臉部也被砍傷，兩顆牙齒斷落，舌頭割傷。保羅在重傷之下，還努力抵抗，保護他的妻子及兩個卡拉揚女學童，用牆上掛著的矢箭槍射中一位歹徒，被同夥帶走的受傷歹徒據說已傷發死亡。歹徒全部在逃，警方仍在追查



中。保羅已用飛機送往新加坡，緊急開刀醫療中，然後再送美國療傷。

聽了這則新聞，我對將來的旅行又起了戒心。浪漫碰到現實，我知道粗心大意會一敗塗地，後果難以收拾。如果傳教團的飛機師有這種下場，我會碰到那種問題？我當然更微不足道囉！從浪舍雷旦到峇溜與其後的徒步比較起來，前者不啻午後的散步。我面對的是一段漫長、艱苦的束行，我並無把握我是否胸有成竹，但反悔已嫌太遲，清晨一旦離開包歐磐，只有像過河之卒了。那夜我輾轉床榻，難以入眠，腦海中盡是保羅在手術抬上的一景一幕，我睜眼躺在床上，檢討我的愚昧之舉，來到這完全陌生的山區。

